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江苏**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6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兰山区中央大街与长春西路交汇处中南春风南岸32、33、38、39、50、56号楼工程，38号楼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	1、对江苏**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6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兰山区中央大街与长春西路交汇处中南春风南岸32、33、38、39、50、56号楼工程，38号楼存在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	1、对江苏**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兰山区中央大街与长春西路交汇处中南春风南岸32、33、38、39、50、56号楼工程，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罚款	对江苏**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款¥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2023/11/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8号	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兰山区中央大街与长春西路交汇处中南春风南岸32、33、38、39、50、56号楼工程，38号楼存在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	1、对山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		兰综执行处字（2023）LS-008号	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兰山区中央大街与长春西路交汇处中南春风南岸32、33、38、39、50、56号楼工程，38号楼存在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罚款	1、对山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对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3/11/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